新源县公安局招聘公安辅警人员政审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族别性别		
文化 程度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照片
毕业院校		政治面貌	入党(团) 时间		
联系方式		是否婚配	子女数	特长	
服役部队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身份证 号码			户籍所 在地		
家庭住址					
家庭主 要成员 情况	称 谓	姓名	工作单位	立 政治	台面貌
个人 学习 (工作) 简历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户籍所 在地派 出所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国保大 队政审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缉毒大 队政审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用人(公 安)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所在派 出所政 审内容	以下情形者不得聘用: 1、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 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的; 3、曾被辞退或开除公职的; 4、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5、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判处死刑或正在服刑的;				
	6、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在境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